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保领域市场主体 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2号）要求，现将《环保领域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环保领域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及涉嫌严重失信个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倡导环保领域企业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诚信教育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市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是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把诚信建设落实到市场主体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企业等经营者强化信用观念、诚信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主要内容

政策法规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环保领域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相关工作，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别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培训工作从2020年8月启动，之后进入常态化，持续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

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明确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培训负责人和联络员。

（二）政策法规处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三）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完善行业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制定诚信经营守则，公开社会承诺，建立行业自律诚信体系。

（四）政策法规处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宣传教育读本，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宣传。通过现场解答、在业务窗口摆放信用宣传单、提供信用知识咨询等方式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三、加强组织实施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政策法规处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督促和落实，及时跟踪评估培训效果，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